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0686-2241B2421188Z

项目名称: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 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09 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买方）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服务名称）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单位）以0686-2241B2421188Z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小组评定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b. 本合同书
- c. 《中标成交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

2、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创新急诊急救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多学科诊疗模式，促进医疗机构做好胸痛中心、卒中等中心建设和质控管理，进一步提升北京市胸痛、卒中等相关疾病医疗救治能力，采购2022年度北京市辖区内急诊急救服务数据采集和质控分析服务。利用“急救绿道”APP全程记载诊疗过程，并采集诊疗过程数据，结合电脑端的质控数据平台对诊疗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通过数据收集和分析反映医院急性心梗、脑卒中、创伤等救治的实时状况；实现医院和院前急救机构之间的病例信息分享，信息提前预警；加强院前院内有效衔接；对区域内的卒中、胸痛及创伤地图根据实际救治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北京市区域内的医疗资源的合理布局；根据相关质控中心需求按日、按月、按季度、按年度形成质控数据或报告，提高医院急性心脑血管患者的总体救治效率，逐步实现急诊急救服务全市质控管理同质化、标准化。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为分期付款

5、服务期限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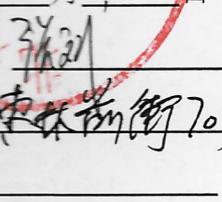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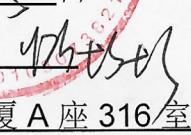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 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2 年 09 月 1 日 2022 年 09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西城区东林街 70 号 地址: 北京海淀区铸成大厦 A 座 316 室

电话: 电话: 010-5338033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
支行

账号: 01090520500122103000185 账号: 110918152510601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乙方系统服务平台支持院前与院内疾病救治信息互通, 实现院前接诊患者信息可定点发送至医院, 并能够进行院内提前预警功能;
- (2) 乙方能够同时支持全市约 80 家以上三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数据采集服务;
- (3) 数据平台形成数据库后, 能根据采集数据进行数据统计服务, 按照数据反应情况, 按照甲方统一部署, 可以进行动态调整医疗机构救治地图;
- (4) 乙方能够同时支持全市约 80 家以上三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质控分析、汇报等服务;
- (5) 急诊急救服务数据平台可针对权限不同, 自动设置导出数据不同功能。以

方便甲方、质控中心、医疗机构进行数据导出后，按照数据反应问题，不断提高区域、医疗机构的救治效率，优化北京区域内医疗救治资源；

（6）乙方能够同时对全市约80家以上三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维护服务；

根据甲方及专家数据应用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维护工作，包括数据查重、数据清洗、数据极值逻辑性检验等；

（7）乙方能够同时对全市约80家以上三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培训支持服务。

新功能更新、新增医院、新增院内使用者过程中，满足人员及时应答，培训落地使用。

（8）同时，如果甲方在“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需要与政府或者其他有利于项目服务的平台有对接需求，乙方提供对接接口服务等内容，支持甲方平台对于数据接口权限的使用和要求；

（9）根据项目实施服务情况，满足甲方其他有关于项目的服务事项；

（10）多方式报告展示服务：分为移动端服务及数据驾驶舱服务；

（11）提供的数据采集及质控服务平台需具备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本委托项目绩效目标为：

（1）数据统计和分析报告：根据各医疗卫生机构采集的患者质控数据及救治路径内容，实行每月情况通报、每季度总结、每半年地图调整，完成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为市、区两级管理者提供区域内管理数据和核心质控指标。以上工作应在接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数据修改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数据维护和采集工具升级：

➤ 承担采集平台相关数据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各医疗机构相关数据采集服务工具的维护、升级和日常管理工作。数据采集平台功能和统计分析需求随工作推动阶段进行持续调整，数据项增减可满足质控需要。以上工作应

与各阶段数据信息上报同步完成。

- 承担数据平台数据维护：根据甲方及专家数据应用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维护工作，包括数据平台查重、数据平台清洗、数据平台极值逻辑性检验等；

（3）信息反馈服务工作

- 在线进行数据信息维护

各医疗机构数据质控分析服务实际情况及相关数据每日通报 1-2 次。

- 数据采集服务及质控分析服务问题反馈机制

各医疗机构在数据采集时的问题，在2小时问题予以反馈；4小时内予以解决。

各医疗机构提出的质控需求，及时梳理汇总，反馈相关质控中心和管理部门。

（4）日常工作

- 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 聘请专职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职责分工，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受理电话咨询和医疗机构培训使用申请要求；
- 建立采集服务与质控分析服务专家库。
-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主要基于以服务升级技术培训以及数据结果反馈汇报为主。
- 每天实时汇报数据采集情况及数据完整情况，作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医疗机构改进工作的依据。
- 按年度归集档案资料，原则上保留3年，数据归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乙方对数据的使用范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配合甲方完成除现有支持服务内容基础外，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新增功能的支持服务，积极响应申报与开发协商环节，应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完成新的工作服务需求。

本委托项目验收标准为：

-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资料
-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资料
- (3) 项目产出进度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资料
- (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资料
- (5) 其他资料：数据保密协议、相关专利、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59.362万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附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

2、甲方将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72.9%，即合同金额116.162万（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服务总结报告，包含：项目产出情况、相关服务实施方案等”，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27.1%，即合同金额43.2万（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

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同时，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本服务无履约担保；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2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

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1) 项目服务实施计划推进；(2) 跟进落实服务计划；(3) 对于实施服务进行汇报等。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2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

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5、北京市辖区全部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为了保证数据安全、保密及归属等事项，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条件允许，甲方需将数据资源转移到政府信息平台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服务数据资料和工作条件下所完成新的数据计算方法及数据成果等，归甲乙双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数据服务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甲方损失。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商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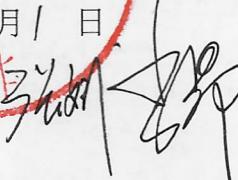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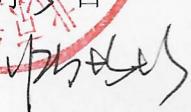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09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北京安龙脉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2022年09月5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单位：元）

服务内容与预算说明（单位：元）

| 项目类别 | 服务对象 | 预算说明 | 服务主要内容 | 预算总投入（万元） |
|--------------------------|---|--|---|-----------|
| 1. 医疗机构 数据采集服务 | 80 家以上医疗机构 使用 | 常规每家医院一年数据采集服务 费用：0.9 万/家， 80 家，共计 72 万； | (1) 实现院前接诊患者信息可定点发送至医院，并能够进行院内提前预警功能； (2) 根据甲方及质控中心要求，进行采集项服务设定； (3) 按照数据反应情况，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可以进行动态调整医疗机构救治地图； (4) 数据采集端除数据采集服务外，满足单病种疾病救治流程 | 72 万 |
| 合计 | | | | 72 万 |
| 2. 医疗机构 数据管理及 质控服务 | 80 家以上医疗机构 使用 | 常规每家医院平台端数据管理及 质控服务：0.9 万/ 家，80 家，共计 72 万 | (1) 数据平台展示服务：支持全市约 80 家以上三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质控分析、汇报等平台展示服务； (2) 平台可针对权限不同，自动设置导出数据不同功能，以方便甲方、质控中心、医疗机构进行数据导出后，按照平台数据反应问题，不断提高区域、医疗机构的救治效率，优化北京区域内医疗救治资源； | 72 万 |
| 合计 | | | | 72 万 |
| 3. 通讯服务 费 | 区域内院前与院内 信息推送服务 | 运营平台及时院 前与院内呼叫费 用及及时沟通服 务费用一年 5 万 | (1) 院前与院内患者信息服务推送 (2) 院内未及时接诊，系统主动电话推送提醒服务 | 5 万元 |
| 合计 | | | | 5 万元 |
| 4. 数据统计 分析服务 | 支持甲方、各质控中 心及 80 家以上医疗 机构数据阶段性统 计分析服务 | 实时导出数据分 析功能服务，每年 5 万元 | (1) 根据甲方、各质控中心特定的数据导出要求，制定特定的数据导出服务 (2) 按照甲方、质控中心等机构按照要求进行每日、每季度、每年的质控报告服务工作 | 5 万元 |
| 合计 | | | | 5 万元 |

| | | | | |
|----------------|--------|--|---|-----------|
| 5.培训支持实施服务 | 培训支持服务 | 新功能更新、新增医院、新增院内使用者过程中，满足人员及时应答，培训落地服务费用，每年 3 万元。 | (1) 根据甲方、质控中心、医疗机构进行新功能、新增医院使用等的培训服务 (2) | 3 万元 |
| 合计 | | | | 3 万元 |
| 6.急救绿色通道数据维护服务 | 数据维护服务 | 定期进行数据维护服务工作，包括数据查重、数据逻辑性更新、极值判断等服务 | (1) 根据甲方及专家数据应用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维护工作，包括数据查重、数据清洗、数据极值逻辑性检验等； (2) 数据库锁库要求制定服务等； (3) 定期数据库管理权限设定及更新服务 | 2.362 万 |
| 合计 | | | | 2.362 万 |
| 总计 | | | | 159.362 万 |

日 月

年